

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贾富彬

近年来，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践行“枫桥经验”，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司法为民新境界，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现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构建矛盾化解新格局，及时就地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让每一个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打造了更加接地气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聊检样板”。2023年11月，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白云热线办公室）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一等功。

提升司法境界，解决三大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领会市委“干部执行力提升年”部署要求的科学内涵，紧密联系检察工作实际，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载体，真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血脉、植入灵魂、落到实处。

解决好对人民群众的态度感情问题，真心实意帮助当事人化解难题。我们坚持政法工作服务人民，大力宣传弘扬白云和白云热线精神，想问题、作决策、办实事，都站在群众的立场上，时时处处为当事人考虑，用真心增进当事人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加深理解，赢得支持。开创“受理、办理、回复”一站式服务，创设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办公室、党代表工作室、暖阳工作室、退役军人检察驿站等服务平台，为群众办实事。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把为民办实事、为民着想体现在办案细节中。比如，出于给当事人节省往返费用，不让当事人跑远路受累受冻、避免当事人耽误农活影响工作、便于当事人照顾家人，在当事人家里利于交流沟通释法说理等多方面考虑，全市检察机关调查取证一般安排距离当事人近的地方，让当事人“少跑腿”或者“不跑腿”。

解决好司法办案质效问题，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我们坚持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把老百姓的小事当成我们的大事，把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当成努力的方向，体现在每一个案件、每一件事情中，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解决好服务群众的能力本领问题，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信访工作队伍。预防化解矛盾纠纷，需要有较强的群众工作能力。工作中发现，对于一些长期信访案



□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努力实现人民群众认可的公平正义，把“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把老百姓的小事当成我们的大事，把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当成努力的方向，体现在每一个案件、每一件事情中，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件，接待人员或多或少存在畏难情绪，不想见不敢见信访人，没有做过深入细致的释法说理工作。市检察院高度重视履职能力建设，在市县区所有检察院均开通“白云热线”，采取业务实训、岗位练兵、以案代训等多种形式，以练促学，以学促用，营造学理论、钻业务、练本领的浓厚氛围。从严防好纪律作风建设，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信访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对来访群众冷横硬推或敷衍塞责等问题，让每一名检察干警敢于接待、善于接待、愿意接待。

健全制度机制，法治化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按照省检察院提出的信访工作“根在理念、本在治源、重在机制、要在落实”要求，聊城检察机关立足预防和化解，紧紧围绕检察环节矛盾纠纷产生特点、发展规律、化解周期等元素，不断丰富“白云热线”工作内涵，促进热线工作转型升级，探索构建“源头疏导、检调对接、司法救助、多方参与”为主要内容的一体化、层递式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完善事前预防机制，强化源头疏导。关口前移，未病先防，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努力让不该发生的矛盾纠纷不发生，最大限度化解在初始萌芽状态。一是强化法律文书的说理性。建立检察官以案释法说理制度，不论刑事案件还是民事案件，从进入检察环节开始，谁办案谁普法，法律文书既要讲透法理，又要讲清事理，还要讲明情理，将有针对性的释法说理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二是建立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业务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对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事项进行常态化排查、研判、预测和报告，对存在的风险提出对策建议，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共同做好防范预案，努力做到发现在早，解决在小。三是畅通群众诉求通道。在办案过程中，检察人员认真听取当事人意见，让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对提出的合理诉求，努力在第一时间解决到位，防止

因处理不及时造成矛盾激化。

完善协调处置机制，强化检调对接。矛盾纠纷的复杂性决定了需要调动各方积极因素，集中多方力量，形成合力。我院坚持党对检察信访工作的绝对领导，紧紧依靠政法委和上级院领导和指导，注重加强内外部协调配合，整合多方资源，提高矛盾纠纷化解实效。一是实行首办责任制。首次接待的检察官负责对信访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跟踪到底，协调化解，防止出现因更换接访人引发新的情况。原业务部门的案件承办人共同参与接访维稳工作，改变原来一个部门（控申）单打独斗，各个业务部门都参与接访，变“独角戏”为“大合唱”，全院一盘棋，构建起矛盾纠纷化解大格局。二是实行案件化办理。规范工作流程，控申检察部门协调各具体办案部门对实体性答复有针对性地释法说理，对各类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问题建立台账，一案一档，分工负责，归口处置，统一管理。对信访事项实行动态管理，专人跟踪督办，及时反馈，做到全程书面追踪留痕，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三是完善第三方参与机制。对集体访、告急访等信访案件，在向上级院报告的同时向政法委报告，纳入工作大盘。推行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律师值班制度，提高律师参与比例，主动邀请律师轮流在检察院值班接访，引导信访人依法申诉，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诉求，疏导不合法不合理的诉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法学专家、当事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亲友参与矛盾化解工作，重点参加对不起诉、刑事申诉、长期信访等重点案件的公开听证、公开审查，面对面答疑解惑，以“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和“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公开答复、公开回应群众对司法公正的疑问。

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力度

为更好运用法治力量化解矛盾纠纷，我

们注重拓宽思路，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掌握工作主动权。

变“坐诊”为“出诊”。实现由事后化解到事前预防，从被动应对到主动掌控的转变。一是主动开展法治宣传。两级检察院领导带领业务部门骨干，走进乡村大集摆摊设点宣传检察职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发放“司法明白纸”等宣传材料，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具体问题。二是上门进行释法说理。自2021年起，检察官主动到司法救助案件，主动到当事人家中去办理，让当事人少来一次检察院；对检察官来说，可以调研了解社情民意，对比当事人的困难生活，相当于对检察人员进行了一次知足感恩教育，有利于增加对人民群众的感情，有利于廉洁从检。三是建立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制度。聘任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190名，向基层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及时掌握基层法治需求，提供法律咨询，化解矛盾纠纷。

变“半天接访”为“天天接访”。明确规定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的，涉及多个部门办理难度大的，情况特别紧急、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必须由检察长接访。将检察长、副检察长每周二下午接访改为每周轮流值班接访，让来访人来了就能看到检察院的领导，增强对检察院的信任感。今年以来两级院检察长接待来访48人次，主动约谈上访人31次，副检察长共接待来访324人次，分管信访的副检察长先后到105名当事人家里，做释法说理息诉维稳工作。

变“司法救助”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工作可以保障弱势群体的权利，帮助当事人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一是坚持“能救尽救”原则，准确界定救助对象，精简程序，快速办理。二是建立司法救助联席会议制度，与聊城市乡村振兴局会签《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与妇联会签《关于建立困难妇女儿童专项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联合市工商业联合会、慈善总会出台《关于开展司法救助活动的意见》，多层次、多维度构建多元化救助体系。三是把司法救助作为普法的最佳时机，在启动司法救助后、发放救助金之前，对当事人进行法律援助、心理疏导、亲情关怀、社会帮扶，通过面对面法理情多方沟通交流，平息当事人的不满与怨恨情绪，缓和紧张对立情绪，为矛盾纠纷的最终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奠定良好基础。

（作者为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深化刑事案件办理 促进诉源治理

□李超 刘子良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强调，根据犯罪情况和治安形势变化，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重罪案件占比大幅下降，与之对应的轻罪案件占比不断攀升，“善治病者，必医其受病之处；善救弊者，必塞其起弊之源。”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尤其是基层检察机关身处化解矛盾纠纷一线，是实现社会治理和解决社会矛盾的基础性力量。如何实现“抓前端、治未病”，实现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是当下基层检察机关的重要课题，也是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

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促进诉源治理需要秉持三个理念，善于运用三项制度。

秉持预防的理念。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虽能够实现法益恢复和秩序维护，但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毕竟已然发生。实现诉源治理必须秉持预防的工作理念，即将工作向前延伸，分析问题发生原因；向后延伸，寻找引发问题的制度、机制漏洞，完善制度机制，助力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

秉持谦抑的理念。与传统重刑案件不同，轻罪案件与经济法、行政法等前置部门法关联密切，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往往由情节的轻重程度决定。基层检察机关工作人员身处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在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准确把握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行为的界限，严格把握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和第37条“非刑罚性处置措施”规定，恪守刑事诉讼法第16条和第177条有关“不起诉”制度的规定。准确识别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把握诉源治理的源头控制，有效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秉持普法的理念。诉源治理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源头导向，预防犯罪发生不单单依靠预防手段与谦抑思想，同时还需要借助案件办理实现法治宣传与普及。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也要注意通过办案案件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之实效，确保“治理一片”质效的抓手在于检察人员需要秉持普法的理念，即通过案件实现用法、释法和普法的三重效果。基层检察机关紧密联结群众，不少刑事案件前期往往以邻里矛盾和经济纠纷为表现，应当将其丰富的办案经验通过普法的方式传递给群众，帮助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养，助力实现群众依法办事的社会风气，进而减少刑事案件发生。

在预防、谦抑和普法理念的指引下，基层检察机关提升诉源治理还需善用三种措施。

善用检察建议。检察建议是基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主动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确保法律更好实施的重要途径。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应当认真总结经验，借助个案办理实现类案预防与监管。

善用信息共享机制。高效办理轻微犯罪案件，促进诉源治理，必须检警联合、协同解决。一是协同分析研判，建立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通过查看受案登记表和案件处理工作台账，了解辖区发案率、矛盾纠纷是否及时化解等情况，及时掌握刑事案件涉案动态，通过对公安机关执法信息的研判分析，找寻纠纷矛盾的解决点，确保诉源解决在前端。二是全程动态协作，健全侦查监督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建立查询、交接、保管和查阅登记机制，实现信息平台联通。明确公安机关刑拘信息、检察机关监督立案撤案等所有办案信息双向交换共享，做到实时查阅，实现全程动态跟踪监督规范化。三是数字赋能监督，着力构建大数据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将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嵌入检警协作机制，对相对不起诉案件进行识别，审慎行使刑事起诉权。

善用“枫桥经验”。深化诉源治理需要践行群众路线，基层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与群众紧密联结的先天优势，在诉源治理上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和服务群众。可以通过三种渠道提升治理质效：一是借助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议案提案机制，实现对特殊利益诉求群体的矛盾纠纷和刑事犯罪风险的源头解决，确保犯罪诱因及时消除、犯罪罪责及时化解。二是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优势，基层检察机关通过与村委会、居委会的密切联系，找出本地区刑事犯罪的风险点，积极发挥检察建议的功效，对负有帮扶和社会保障等职能的机构制发检察建议，确保在经济上和民生上实现犯罪风险根除。同时，借助村委会和居委会开展普法工作，唯有普法落在基层，才能实现公序良俗和法律规范的遵守，避免矛盾滋生。三是充分发挥退休检察人员的基层影响力，号召检察机关退休人员帮助基层社会建立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软文化、软规范，实现“以德化诉、以法治诉”的诉源综合治理机制，将诉源化解在基层。

深化诉源治理既要抓治理，又要抓治罪。基层检察机关深化刑事案件办理促进诉源治理要将预防、谦抑和普法的理念深入贯彻到检察建议、信息共享机制与新时代“枫桥经验”之中。刑事案件办理不仅关乎社会的和谐稳定，亦关乎人民群众的权益保障，基层检察机关办理促进刑事案件诉源治理必须坚持群众路线，与群众共同谱写社会治理的和谐乐章。

（作者单位：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法院、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依法能动履职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陈宏成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强调要“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涵盖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市场活动时的各种境况和条件，是区域经济实力 and 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始终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紧扣“四大检察”，进一步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打击、监督、保护等检察手段，一体推进、能动履职、全面发力，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检察产品。

坚持安商暖企，着力细化服务举措助企纾困解难

完善推进机制。定期分析研判，根据新形势、新问题、新情况研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加强工作报告，定期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举措、办理的重大典型案例，并结合司法办案提出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深化检务公开，对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具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公开办案进展，回应社会关切。

深入走访企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建立健全检察机关服务企业联系机制，进一步深化企业大走访活动，领导率先垂范、干警积极参与，走访地方重点企业，听取企业主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减污降碳，促进形成绿色转型的发展氛围，助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强化协作配合。主动加强与工商联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的协作配合机制，常态化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活动，引导、促进民营企业守法经营、健康发展。深化检企共建，在相关企业设立法律服务企业检察工作站，立足企业的需求，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检察开放日、邀请企业负责人旁



□检察机关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始终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紧扣“四大检察”，进一步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打击、监督、保护等检察手段，一体推进、能动履职、全面发力，提供更加优质多元的检察产品。

听检察官出庭公诉等方式，不断增强企业人员的法治观念。

把握履职重点，坚决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经济秩序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坚决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持续加大对制假售假、金融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发展。进一步加强与监察机关的办案衔接、协作配合，依法打击危害创新发展、侵害企业权益、影响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落实平等保护责任。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要求，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协同有关部门清理涉企“挂案”。依法规范办理涉企案件，建立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慎重选择办案方式，严格适用逮捕羁押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轻微案件简化诉讼程序，加快诉讼进程，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

服务产业体系建设。高度关注新发展阶段产业政策落地中遇到的法治问题和风险隐患，依托司法办案开展深度调查研究，通过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等形式，积极向党委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建言献策，全力服务保障

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经常性开展走访企业活动，在强链补链延链中跟进提供法治服务保障，防范企业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知识产权风险等。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进一步强化对地方名特优产品知识产权的检察保护。

聚焦科技创新，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企业敢闯敢干

严惩破坏科技创新的违法犯罪。进一步加强与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依法惩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妨害科技创新发展的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犯罪，以及危害科技创新发展公平竞争环境的行贿犯罪。加强刑事立案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重点监督对侵犯科技创新罪线索应当移送而不移送、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等违法情形，通过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形式，推动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释放保障科技创新的司法善意。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健全检察委员会、检察官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强化对相关案件的决策、指导和监督职能，准确区分滥用诉权与正当维权的界限，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审慎办理涉科研骨干职务犯罪案件，最大限度减少案件对科研工作影响。

凝聚保护科技创新的法治合力。强化与行政执法机关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双向衔接。强化与公安机关、法院沟通协调，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就

侵犯科技创新违法犯罪适用法律问题达成共识，统一办案尺度、维护司法公信。

全面充分履职，不断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检察贡献

依法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民事执行案件监督和强制执行案件监督工作，强化涉企虚假诉讼案件监督，综合运用检察监督手段，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强化涉企破产案件监督工作，督促法院对“僵尸企业”依法及时作出破产裁定，同时积极推动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重整再生，保护好有潜力的市场主体，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高效办理涉企行政检察案件。聚焦保护企业权益、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通过促进和解、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强化与法院、行政机关的沟通，围绕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针对行政非诉执行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检察建议；健全完善检察建议跟踪机制，加强跟进监督、跟踪落实、跟踪问效，提升检察建议的刚性。

精准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积极稳妥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充分运用公开磋商、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依法规范履行职责。加大涉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力度，通过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涉案企业停止侵害、消除危险、采取补救措施等，推动公益侵害问题在诉前得到解决，实现涉企公益保护最佳状态。

做细涉企其他工作。推动涉企犯罪源头治理，发挥大数据分析研判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诉案件监督中的辅助作用，规范制发法律风险提示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从源头上助力消除隐患、堵塞漏洞。进一步加强涉企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工作，压紧压实领导包案责任，开辟“检察绿色通道”，及时回应诉求、化解矛盾，以检察履职为企业放开手脚、大胆发展贴心护航。

（作者为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